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丁文德

被告 陳俚成

蓮園交通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維仁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26號被告陳俚成過失致重
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連帶損害賠償。
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
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
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陳秀慧

法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英毅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